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持有公司股份 8,206,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5,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 ST 深天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深投控在此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目前深投控仍持公司股份 8,206,216 股，占深天地总股本的 5.91%。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0 | 0 |
| | 大宗交易 | - | - | 0 | 0 |
| |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 | 0 | 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8,206,216 | 5.91 | 8,206,216 | 5.91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06,216 | 5.91 | 8,206,216 | 5.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深投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深投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深投控若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ST 深天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